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95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8月3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益菜倉儲物流中心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8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200539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益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益萊倉儲物流中心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王麗玲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相關機關權責部分：

(一) 農業用地變更部分：

有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說明業於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其審查流程已同時轉知各相關單位，經徵詢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原則配合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故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函送審查意見轉請經濟部商業司提供評估意見及具體表達支持與否等相關資料後，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地變更審查作業，並請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將該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二) 排水計畫部分：

本案依桃園縣政府查核結果尚未取得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文件，經查申請人所送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已包含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查復基地範圍非屬中央管、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應無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適用，惟本案是否免送排水計畫書，尚待桃園縣政府水

務局釐清，並請該局查明後函復本署。

二、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部分：

（一）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查詢部分：

1. 本案申請開發基地範圍之土地共計有 13 筆土地，惟查有關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查詢項目中，所附各機關函詢文件，多數顯示為 12 筆土地之查詢結果，經申請人說明係屬漏查，已重新辦理函詢作業，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修正。
2. 請申請人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備齊開發範圍基地高程及建築物高度、座標等相關資料送審後，補充本案開發建築符合設管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用水計畫部分：

本案用水計畫書，經申請人說明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同意文件，原則確認，請申請人將該局上開文件納入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本案規劃構想表、土地使用強度表經申請人說明業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修正，惟按總編第 40 點規定，本案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均不相容，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十公尺設置緩衝綠帶，請申請人配合修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益萊倉儲物流中心開發計畫」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記 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蔚
經濟部商業司	許瑞興 東夏怡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楊淑成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司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蔡列智
桃園縣政府 工商發展局	楊佳豪
桃園縣政府 農業發展局	(請假)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林進良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益萊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原頂
大江綠色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江隆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進良 林秉勳